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刘尚林 主编 (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要内容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会计》课程教学大纲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财务会计

(第三版)

刘尚林 主编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责任编辑：王效文 封面设计：陈少华 版式设计：王效文 校对：王效文 印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978-7-04-023292-4

定价：30.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第二版《财务会计》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书以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指导，以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依据，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业务为主线，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

全书共分为 17 章，内容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应收及预付款项、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与本书配套出版的还有《财务会计习题集》（第三版）。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 / 刘尚林主编. —3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5

ISBN 978-7-04-023565-4

I. 财… II. 刘…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1768 号

策划编辑 赵 洁 责任编辑 武君红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7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565-00

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第二版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的。

本次《财务会计》修订的主要依据是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与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体例而言，本次编写与第二版基本一致，即每一章分为学习目标、基本内容、复习思考题三部分；就章节而言，根据新会计准则做了适当的合并和增删，总体上还是按照会计要素进行编排。本次修订除保持了第二版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外，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内容新，即根据新会计准则对第二版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改写。

本书由刘尚林教授任主编，周新玲教授、杨明海副教授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刘尚林编写第一、二、五、七、九、十五、十六章，周新玲编写第十、十七章，杨明海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胡顺义编写第四、六章，颜莉编写第八、十一章，刘想姣编写第三章，倪斌编写第十五章，房雷编写第九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阎德玉教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张昭国教授对第三版书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湖北经济学院和很多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不当或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2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在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次对《财务会计》的修订，主要是依据2001年至2003年度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吸收了会计理论与实务的最新研究成果。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将有些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同时为了避免重复，减少教材篇幅，将有些在很多章节都可能出现的内容从相关章节中抽出，作专章介绍；二是对原教材中与新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改，重新编写了部分章节，这是本次修订的重点；三是更注重会计实务操作。

修订后的《财务会计》，内容新颖，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强，文字阐述更加简练，理论与实践结合更加密切，适合作为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财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书由刘尚林教授任主编，周新玲、杨明海副教授任副主编。参编人员有：刘尚林（编写第1、2、4、6、9、15章），周新玲（编写第8、16章），杨明海（编写第11、12、13章），刘国武（编写第5章），涂利平（编写第3、7章），颜莉（编写第10章），刘想姣（编写第14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阎德玉教授对第二版书稿进行了审阅，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湖北经济学院和很多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不当或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3月

第一版前言

《财务会计》是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写的。本课程是高职高专及成人院校会计专业的主要专业课，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专业课之一。

本书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指导，以《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已经颁布施行的具体准则和最新《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主要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经济业务为主线，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各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同时，参考和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本书文字叙述力求做到简洁、通俗易懂；注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突出实务训练；具有针对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体现了当前高职高专会计课教学改革的要求。

本书从便于教师讲授和学生自学的角度出发，各章均有学习目标、复习思考题。同时，还编有专门的配套习题集。

本书由刘尚林任主编，设计全书的框架，拟定编写大纲和最后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刘尚林，第1、2、4、6、9章；涂利平，第3、7、10章；刘国武，第5章；周新玲，第8章；杨明海，第11、12、13章；张艳丽，第14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原系主任阎德玉教授，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对编写大纲、书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的限制，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6
第三节 财务会计法规	7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支付结算业务	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7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业务	23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6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8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0
第四节 应收款项减值	42
第四章 金融资产	45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45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
第五节 金融资产减值	57
第五章 存货	61
第一节 存货概述	61
第二节 原材料	68

第三节	周转材料	84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	89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91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98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98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99
第三节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3
第四节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6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09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1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	11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1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23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12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和固定资产减值	127
第八章	无形资产	129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29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取得	132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33
第四节	无形资产处置	135
第九章	投资性房地产	138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38
第二节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1
第三节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4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146
第十章	负债	152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52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54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173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8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83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84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89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91
第十二章 收入	193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93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	196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支	205
第十三章 费用	208
第一节 费用概述	208
第二节 生产成本	210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15
第十四章 利润	218
第一节 本年利润	218
第二节 所得税	221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27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23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3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3
第三节 利润表	24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49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62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65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271
第十六章 债务重组	275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75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76
第十七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85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285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与计量	286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288
参考文献	303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财务会计的概念、特点;理解财务会计与社会环境的关系;掌握财务会计的内容;熟悉财务会计的法规体系;懂得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从事会计工作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保证。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特别是现代管理科学渗透进入会计学科,使传统的会计获得了发展的动力,为会计学科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传统的会计逐步发展成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开创了现代会计的新纪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已经成为包括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人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重要的信息来源,成为指导社会资源合理流动、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及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财务会计就是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法规制度的要求,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特有的方法,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信息的一个信息系统。

二、财务会计的特点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均是会计信息系统的子系统,它们之间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互为补充,互相配合,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相比,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财务会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

财务会计虽然也向企业内部传输财务信息，但主要是通过对企业日常经济业务进行记录、整理、汇总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信息，使之可以定期而且准确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保障有关各方的切身利益。

（二）财务会计工作的重点是反映过去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主要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记录和总结，对过去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如实的反映和严格的控制。虽然财务会计工作进程中有时也面临带有预计性或未来成分的经济事项，但并没有改变财务会计主要提供历史性财务信息的本质特征。

（三）财务会计的主体是整个企业

财务会计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都是立足于某个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局，把整个企业作为一个统一体且不涉及企业内部的某部门、某一车间的局部问题。在向企业外部的关系人定期报告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时，通常只是以若干综合性指标进行集中反映和概括说明，只是向他们报告企业某月、某年的总括情况，而不必揭示更为详细、具体的财务信息。

（四）财务会计的工作程序比较固定

财务会计有一套严密的核算程序，即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根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根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并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均有规定的格式。

（五）财务会计必须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财务会计的法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处理会计实务的准绳。财务会计必须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

三、财务会计的内容

财务会计的内容是指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要素。财务会计六要素实际上是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构成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资产负债表的构成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是利润表的构成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其本质特征是在今后可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为流动资产：

- （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 （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

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将企业的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并据此提供有关的会计信息，对企业投资者进行决策分析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首先应该符合资产的定义。除此之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实义务。

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为流动负债：

-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
- (4)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是指除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等。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是否正确，直接影响到对企业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的判断。如果混淆了负债的分类，将歪曲企业的实际偿债能力，误导报表使用者的决策。

将一项现实义务确认为负债，首先应符合负债的定义。除此之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按其来源主要包括所有者投入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部分，它既包括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者股本溢价。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由于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四)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严格的确认条件:

- (1) 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结果会导致企业的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
- (3) 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和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营业成本等;间接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发生的间接支出,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资金和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费用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定义外,还应当满足严格的确认条件:

- (1) 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
- (3) 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反映的是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利润通常是评价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债权人等作出投资决策、信贷决策等重要参考指标。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企业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和损失。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之间的区别,以更加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

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因此,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

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损失金额的计量。

四、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

会计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

(一) 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计量属性,是指所予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方面,如桌子的长度、铁矿的重量、楼房的面积等。从会计的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1.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在实务中,重置成本多用于盘盈固定资产的计量等。

3.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应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等。

4.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净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现值通常应用于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的确定等。例如,在确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需要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通常需要使用实际利率去将这些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再通过相应的调整确定其摊余成本。

5.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主要应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计量等。

(二) 计量属性的应用原则

尽管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但是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选择相应的计量属性。一般情况下,对于会计要素的计量,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例如,企业购入存货、建造厂房、生产产品等,应当以所购入资产发生的实际成本作为资产计量的金额。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仅仅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可能难以达到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不利于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有时甚至会损害会计信息质量,影响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例如,企业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往往没有实际成本,或者即使有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也与其价值相差甚远。因此,如果按照历史成本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计量,大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将成为表外事项,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价值及其风险信息将无法得到充分的披露。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向使用者提供与决策更为相关的信息,就有必要采用其他计量属性(比如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以弥补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缺陷。

应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往往需要依赖于估计。为了使所估计的金额既能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又不影响其可靠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应当保证根据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如果这些金额无法取得或者可靠地计量,则不允许采用这些计量属性。

第二节 财务会计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一、社会环境对会计的影响

会计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会计的理论和方法都会或多或少地受到自然界和社会上许多部门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构成和影响一门学科形成、发展和完善的各种限制因素都称为社会环境。会计的实践活动与社会环境是密不可分的。企业的会计实践活动外受国家政府、社会、投资人、债权人、往来企业等的干预或影响,内与企业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密不可分。

企业会计实践活动的社会环境可以分为企业外部会计环境和企业内部会计环境两部分。企业外部会计环境主要包括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主要包括:社会安定程度,政策、法规的健全程度,政府机构的设置情况及其与企业的关系等。在这些因素中,法规对企业的会计活动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经济环境主要包括:通货膨胀、经济周期、市场状况、利率水平和波动状况、竞争状况和整个社会的技术状况等。企业内部会计环境主要包括:企业的历史、规模、技术状况、生产经营方式、领导作风、管理水平以及职工的业务素质等。

会计的社会环境是在不断变化的,这就要求会计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可以说,会计的建立和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环境,会计的一系列理论、制度、准则和方法必然与当时的社会环境相适应。随着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会计理应作出相应的变化。例如,股份公司的出现使企业可以向社会筹集资金,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于是

会计信息由不公开转向向投资者公开；计算机的发明和广泛使用，使得会计工具由传统的手工操作转向现代化的计算机操作。在影响会计的各种环境因素中，经济因素是非常重要的。如频繁的经济波动造成企业外部环境忽松忽紧，很难保证企业始终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经营，必然导致企业的销售水平变化，这给企业的资金筹措和运转带来很大的影响。政治方面的变化对会计的影响也十分明显。如国家税务部门规定了企业赢利的形成方法和计税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财务信息的呈报、披露以及其他财务活动作出了多种规定等。

总之，环境对会计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会计的理论、方法和运用手段等方面。如影响制定会计准则的基本方法；影响国家经济在宏观和微观上所需的信息；影响企业内外决策者所需的信息；影响会计准则的完善程度；影响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等等。

二、会计对社会环境的反作用

社会环境对会计理论、方法的形成和手段的运用产生影响，而会计也对社会环境具有反作用。会计通过专门的方法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分类、汇总，然后形成对企业内外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信息。当这些会计信息作用于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单位和个人时，就能在重新形成的经济、文化、政治、法律等社会环境中起到一定的作用。如会计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说明会计法规存在不完善的内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则会促使会计法规得到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又如会计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使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投资人研究企业经营状况后，重新考虑自己的投资行为，使资源进行重新分配。

会计对社会环境的主要影响是：会计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家和政府部门制定对内、对外的各项经济政策；影响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投资决策。

第三节 财务会计法规

一、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法规是组织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事务应遵循的有关法律、制度、规章的总称。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为了规范会计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我国会计真正成为“国际商业语言”，加强会计工作的法制建设，建立和健全会计法规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的第二次修订，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法制化进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正在对会计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的作用。

我国目前基本上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中心，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基础的相对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该体系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从事会计工作，制定其他各种会计法规的依据。它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了详细规定。行政

法规是指国务院规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规、条例等,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会计制度是由会计法明确赋予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规章,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等。

二、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共52条,分为七章: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

三、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会计制度在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包括两部分,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长令公布;规范性文件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以部门文件形式印发。我国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制度主要是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即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其中,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部长签署公布的;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

(一) 基本准则

我国的原基本准则发布于1992年11月30日,于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所有企业施行。新基本准则发布于2006年2月15日,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是纲,处于第一层次,是“准则的准则”。基本准则对38个具体准则起统驭和指导作用,主要规范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财务报告等。

1. 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2. 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所作的合理设定,是建立会计原则的基础。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方面。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